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上会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086242261L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江燕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资质情况     |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双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 **(三)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上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 **(二) 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长期资产确认、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上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三) 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上会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上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项目质量检查

上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上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上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上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上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四、总体评价

上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